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恆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培鈞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原告與被告承廣工程行即陳玉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8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9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